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毕铁映为 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铁映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 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,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。

毕铁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31%。除前述 持股情况外,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 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: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其任职 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 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

附件:

毕铁映个人简历

毕铁映先生,1984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硕士学位,高级会计师。2007年7月参加工作,2012年9月加入公司,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、副经理、资产财务管理部副主任(主持工作),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产财务管理部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毕铁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831%。除前述持股情况外,毕铁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具备履行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能力。